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平于2024年10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02024025号),公司前任财务总监项琴华于同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02024026号),因涉嫌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李平和项琴华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披露的《南卫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025年8月7日,公司前任财务总监项琴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25〕14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平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25〕1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8日披露的《南卫股份关于公司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025年11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平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9号),公司前任财务总监项琴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2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9号):

"当事人:李平,男,1961年6月出生,住址:江苏省常州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李平内幕交易"南卫股份"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李平的申请,我局于2025年8月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李平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22年11月10日,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卫股份或公司)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就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等事宜,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更换审计机构。

2022年11月10日至28日,天衡所相关人员在南卫股份现场进行预审,项目负责人为罗某华、孙某薇。预审结束后,罗某华、孙某薇分别将《南卫股份2022年预审情况备忘》发送给公司前任董事会秘书李某、财务总监项某华,要求公司梳理在建工程的相关管理情况、银行账户的转贷资金流转情况等。

2023年1月7日,天衡所审计项目组赴公司现场,正式开展年审工作。截至2023年1月底,年审会计师发现公司有倒贷的资金被挪用尚未归还的情况。

2023年2月6日至28日期间,年审会计师孙某薇多次向公司询问在建工程账务存在缺口的问题,并索要相关支撑材料,但是公司一直未回复解释相关问题。天衡所审计项目组结合前期梳理的账户及资金情况,推测存在公司资金通过在建工程被占用的情形。

2023年3月1日,年审会计师罗某华、孙某薇基本确认公司存在资金占用的问题。当日李某电话联系天衡所负责人郭某,郭某表示已经通过项目组的汇报知悉了相关情况,并提示如果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情况,会影响2022年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意见,要求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尽快归还占用的资金,并配合天衡所尽快查清资金占用的整体情况。

2023年3月2日,罗某华、孙某薇二人结合类似情况,确定拟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拟对2022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当天15时12分,罗某华联系李某,欲通过李某约公司董事长李平讨论资金占用问题如何处理,并提示资金占用事项会影响审计结论。当天15时57分,孙某薇联系项某华,告知她公司方面要尽快梳理资金占用情况,相关资金占用问题要尽快解决,并提示资金占用事项会影响审计结论。此后数日,项某华在李平办公室通过口头汇报的方式,告知李平审计发现公司存在资金占用,并让财务部进行自查。

2023年3月10日,公司财务部初步梳理统计出倒贷及占用资金的情况,并将相关材料发送给孙某薇。

2023年3月21日,罗某华、孙某薇前往南卫股份现场,与项某华沟通了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明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会出具否定意见。

2023年3月27日,李平、郭某、李某在常州武进就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意见进行沟通,讨论了资金占用问题。

2023年4月17日,天衡所拟定了对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初稿。当日,孙某薇将上述文件发给李某。

2023年4月24日,李某向郭某咨询审计报告的结论能否修改,郭某明确告诉李某,结论是确定的,不可能修改。后续,孙某薇将审计报告定稿文件发送给项某华。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发布《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等公告。

因南卫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天衡所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停牌,对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在公开披露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4月28日。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李平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作为公司董事长,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2023年3月10日。

二、李平内幕交易"南卫股份"

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李平决策控制其国联证券账户交易"南卫股份"。具体如下:

(一)账户基本情况

"李平"国联证券账户由李平本人于2021年3月12日在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山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下挂一个沪市股东账户A8******11。

(二)账户控制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李平"国联证券账户由李平本人控制并作出决策。

(三)账户交易情况

2023年3月14日至3月28日期间,李平控制、决策"李平"国联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合计卖出"南卫股份"818.40万股,成交金额4,796.78万元。经测算, 避损11,776,667.59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询问笔录、证券账户资料、证券交易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李平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南卫股份"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违法情形。

李平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

其一,本案部分证据缺乏合理性、客观性,申请查阅前期南卫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卷宗。

其二,案涉事项不属于《证券法》所明确规定的内幕信息,不能超越《证券法》规定认定内幕信息。

其三,本案对内幕信息敏感期起点的认定不当,应当以天衡所查证南卫股份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时间,即2023年3月31日为本案内幕信息形成时间,即使认定较早也不应早于2023年3月27日。

其四,认定李平知悉内幕信息时点为2023年3月10日有误。2023年4月17日之后,李平才首次知悉天衡所拟对南卫股份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情况。考虑到李平与天衡所负责人郭某会面情况,李平知悉所谓内幕信息的时间也不可能早于2023年3月27日。

其五,李平具有正当合理的交易理由,一方面为清偿股票质押融资到期债务,李平才按照事先公开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卖出,其所得全部用于偿还股票质押融资债务;另一方面,李平有部分卖出是基于2023年3月10日前确定的交易安排完成的大宗交易股票转让,系"一对一"股票转让,案涉减持行为均已公开披露,客观上不可能对不特定投资者的交易行为产生影响,从交易形式上依法不构成内幕交易。

其六,本案违法所得认定有误、处罚过重。在计算违法所得时应当扣除其大宗交易转让所得;计算违法所得基准日期的认定有误,没有在违法所得中扣除缴纳限售股个人所得税的金额,没有考虑"南卫股份"股价下跌受到系统风险及非系统风险的影响。即使认定构成内幕交易,目前处罚也明显过重。

综上,李平请求对其不予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其一,本案并未引用前期南卫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的证据作为定案事实,我局已依法履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义务,所取得的证据均符合法律规定的取证要求,并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提供给当事人及代理人查阅、复制,李平申请查阅前期南卫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卷宗的主张并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其二,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符合事实和法律的规定。《证券法》对内幕信息的含义作出明确规定,包括"对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与"尚未公开"两个实质特征,并未规定内幕信息仅限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列举的重大事件。结合在案证据案涉事项具有重大性和非公开性,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认定为内幕信息,并无不当。

其三,案涉内幕信息形成时点认定准确。2023年3月1日,天衡所基本确认公司存在资金占用的事项,并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沟通,提示资金占用会影响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6号)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本案认定案涉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为2023年3月1日并无不当。

其四,李平作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综合其本人自认,以及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公司提供的材料等证据,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2023年3月10日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其五,李平提出的抗辩理由不构成违法阻却事由,均不影响其内幕交易行为的认定。李平虽提前发布了减持公告,但减持公告中有关股票减持的时间、内容、对象等要素并不明确、具体,当事人具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李平所谓清偿股票质押融资到期债务等说法,系其关于内幕交易动机的辩解,不属于正当理由。李平表示其根据事先的约定进行大宗交易的减持,但在案证据并不支持已达成明确、具体、可操作、不可变更的交易协议,其所述大宗交易不构成内幕交易的理由,并无证据支持,也无法律依据。

其六,本案违法所得的认定正确,量罚适当。一是我局对违法所得的计算符合执法惯例,有关我局基准日认定错误,以及应当扣除系统风险和非系统风险因素对证券价格影响的主张,并无法律依据。二是限售股所得税是限售股股东转让股份的个人所得税,并非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税费,不属于交易成本,不应在计算违法所得过程中予以扣除。三是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对李平量罚适当。

综上,我局对李平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李平没收违法所得11,776,667.59元,并处以罚款35,330,002.77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2号):

"当事人:项琴华,女,1965年8月出生,住址:江苏省常州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项琴华内幕交易"南卫股份"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项琴华等人的申请,我局于2025年8月29日举行了听证会,项琴华未出席听证,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22年11月10日,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卫股份或公司)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就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等事宜,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更换审计机构。

2022年11月10日至28日,天衡所相关人员在南卫股份现场进行预审,项目负责人为罗某华、孙某薇。预审结束后,罗某华、孙某薇分别将《南卫股份2022年预审情况备忘》发送给公司前任董事会秘书李某1、财务总监项琴华,要求公司梳理在建工程的相关管理情况、银行账户的转贷资金流转情况等。

2023年1月7日,天衡所审计项目组赴公司现场,正式开展年审工作。截至2023年1月底,年审会计师发现公司有倒贷的资金被挪用尚未归还的情况。

2023年2月6日至28日期间,年审会计师孙某薇多次向公司询问在建工程账务存在缺口的问题,并索要相关支撑材料,但是公司一直未回复解释相关问题。天衡所审计项目组结合前期梳理的账户及资金情况,推测存在公司资金通过在建工程被占用的情形。

2023年3月1日,年审会计师罗某华、孙某薇基本确认公司存在资金占用的问题。当日李某1电话联系天衡所负责人郭某,郭某表示已经通过项目组的汇报知悉了相关情况,并提示如果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情况,会影响2022年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意见,要求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尽快归还占用的资金,并配合天衡所尽快查清资金占用的整体情况。

2023年3月2日,罗某华、孙某薇二人结合类似情况,确定拟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拟对2022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当天15时12分,罗某华联系李某1,欲通过李某1约公司董事长李某2讨论资金占用问题如何处理,并提示资金占用事项会影响审计结论。当天15时57分,孙某薇联系项琴华,告知她公司方面要尽快梳理资金占用情况,相关资金占用问题要尽快解决,并提示资金占用事项会影响审计结论。此后数日,项琴华在李某2办公室通过口头汇报的方式,告知李某2审计发现公司存在资金占用,并让财务部进行自查。

2023年3月10日,公司财务部初步梳理统计出倒贷及占用资金的情况,并将相关材料发送给孙某薇。

2023年3月21日,罗某华、孙某薇前往南卫股份现场,与项琴华沟通了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明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会出具否定意见。

2023年3月27日,郭某、李某1、李某2在常州武进就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意见进行沟通,讨论了资金占用问题。

2023年4月17日,天衡所拟定了对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初稿。当日,孙某薇将上述文件发给李某1。

2023年4月24日,李某1向郭某咨询审计报告的结论能否修改,郭某明确告诉李某1,结论是确定的,不可能修改。后续,孙某薇将审计报告定稿文件发送给项琴华。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发布《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等公告。

因南卫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天衡所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停牌,对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在公开披露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4月28日。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项琴华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作为公司财务总监,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为2023年3月2日。

二、项琴华内幕交易"南卫股份"

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项琴华决策控制其国泰君安证券账户交易"南卫股份"。具体如下:

(一)账户基本情况

"项琴华"国泰君安证券账户由项琴华本人于2021年5月21日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延陵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下挂一个沪市股东账户A8******46。

(二)账户控制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项琴华"国泰君安证券账户由项琴华本人控制和决策交易。

(三)账户交易情况

2023年3月21日至22日期间,"项琴华"国泰君安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合计卖出"南卫股份"5.4万股,成交金额34.05万元。经测算,避损101,675.47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询问笔录、证券账户资料、证券交易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项琴华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南卫股份"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 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违法情形。

项琴华在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

其一,本案对内幕信息敏感期起点的认定不当,应当以天衡所查证南卫股份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时间,即2023年3月31日为本案内幕信息形成时间。

其二,项琴华进行案涉减持交易具有合理理由,不存在任何异常。其根据事先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交易,减持资金用于偿还房贷。

其三,本案违法所得认定有误、处罚过重。计算违法所得基准日期的认定有误,没有在违法所得中扣除缴纳限售股个人所得税的金额,没有考虑"南卫股份"股价下跌受到证券市场风险因素的影响。即使认定构成内幕交易,目前的处罚也明显过重。

综上,项琴华请求对其不予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其一,案涉内幕信息形成时点认定准确。2023年3月1日,天衡所已基本确认公司存在资金占用的事项,并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沟通,提示资金占用会影响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6号)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认定案涉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为2023年3月1日并无不当。

其二,项琴华发布的减持公告有关要素并不明确、具体,且当事人具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不足以排除当事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项琴华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卖出该股票,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其所称卖出原因,不能构成排除内幕交易的合理理由。

其三,本案违法所得的认定正确,量罚适当。一是我局对违法所得的计算符合执法惯例,有关我局认定基准日错误,以及应当扣除系统风险和非系统风险因素对证券价格影响的主张,并无法律依据。二是限售股所得税是限售股股东转让股份的个人所得税,并非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税费,不属于交易成本,不应在计算违法所得过程中予以扣除。三是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对项琴华量罚适当。

综上,我局对项琴华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项琴华没收违法所得101,675.47元,并处以罚款1,500,000.00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涉及公司,且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活动造成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广汇物流 公告编号:2025-076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7/31~2026/4/30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77.0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8,498.5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62元/股~10.9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为维护公司市值、提升每股收益及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并全部注销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2024年7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4元/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6)。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和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将"不超过人民币7.8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1.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公司于2025年7月2日、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即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7月31日至2026年4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770,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93,329,151股的比例为1.24%,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0.96元/股、最低价格为4.62元/股,已支付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为84,985,433.6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广汇物流 公告编号:2025-077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公司董事长郭舰先生、董事/总经理刘栋先生、独立董事崔艳秋女士、财务总监楚潇红女士及董事会秘书王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问:管理层对2025年四季度及2026年的煤炭市场走势和运价政策有何判断?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新疆作为我国重要的能源接续区和战略性能源储备区,煤炭资源储量极为丰富。充足的煤炭储备叠加"疆煤外运"政策的深度实施,为新疆优质煤炭资源外运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红淖铁路作为北翼通道核心线路,2025年1-9月,广汇物流累计运量2108.06万吨(含过货),同比增长38.95%。2025年四季度煤炭市场供需格局将由冬季供需情况、政策调控等多重因素共同决定;对于2026年,公司坚定看好"疆煤外运"的长期趋势。在运价政策上,公司积极应对煤炭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影响,持续兼顾以价换量、量价结合的策略,并通过提升运输效率、拓展物流网络,确保在服务国家能源安全战略的同时,实现公司能源物流业务运量与盈利能力的持续稳定增长。

2.问:公司已经摘帽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有什么影响?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9日撤销其他风险警示,A股股票简称由"ST广物"变更为"广汇物流",公司股票转出风险警示板进行交易,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成功"摘帽"是公司迈向新发展阶段的关键一步,标志着公司在合规治理、内控优化及经营能力上取得扎实成效,不仅增强了市场各方对公司的信心、更提升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提升经营灵活性,为未来主业发展和战略布局创造更有利条件。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坚定不移地聚焦主业,全力推进能源物流战略布局,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以优良业绩回报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

3.问:问题1.目前新疆建设如火如荼,公司作为新疆的公司,未来有什么规划?问题2.运量在逐步上升,但是公司的业绩却越来越差,请问原因是什么?问题3.公司之前答应的回购,最近一直没回购,还打算回购吗?问题4:公司目前运价有没有回升?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一:国家持续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与能源安全保障战略,新疆作为国家重要能源基地,"疆煤外运"需求持续增强。公司以"一条通道,四大基地"建设运营为核心,紧密围绕能源物流业务持续发力。公司在上游布局"疆煤外运"黄金通道,抢抓新疆两大煤炭主要生产基地——哈密、准东地区,借助新疆三大运输通道积极服务"疆煤外运"战略实施。在下游积极利用综合能源物流基地实现业务延伸,利用四大综合能源物流基地实现新疆资源优势在全国范围内高效转化。

问题二:2025年公司营收同比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逐步退出房地产业务,房地产板块收入同比减少;能源物流板块红淖铁路运量虽稳步增长(2025年1-9月运量2,108.06万吨,同比增长38.95%,占同期"疆煤外运"铁路发送总量约30%),但受煤炭市场行情下行及国铁运价延续下浮优惠政策等因素,运价调整所致。目前公司整体经营稳健向好。未来,公司将紧抓"疆煤外运"战略机遇,持续聚焦能源物流主业,努力打造成为"一带一路"上具有高成长性的综合能源物流服务商。

问题三: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7月31日至2026年4月30日,目前回购股份方案还在继续实施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四:红淖铁路运价根据伊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8年6月出具的《关于红淖线铁路运价申请的复函》,公司可在0.4元/吨公里的运价范围内进行自主定价,具体价格根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积极支持新疆能源资源企业拓展市场空间,公司会持续密切跟踪市场供需变化,审慎研究价格政策,并动态评估价格政策实施效果,确保铁路运输服务与区域经济发展需求保持良性互动。

4.问:(1)目前回购到底什么进度,后期的规划是什么样?(2)对全年业绩的预判是什么样子的?有没有个预估数据?(3)摘帽股价大跌,有没有什么措施?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7月31日至2026年4月30日,目前回购股份方案还在继续实施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2025年1-9月,红淖铁路运量2,108.06万吨,同比增长38.95%,约占新疆铁路"疆煤外运"总量的30%。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将重点推进三方面核心工作:一是聚焦长协煤炭运输保障,积极申请车皮资源,增加煤炭发运量,确保企业煤炭供应链稳定。二是公司进一步拓展自备车及集装箱业务,持续优化运输布局,不断加强运输组织,提高煤炭发运及集装箱返空效率,增强能源供给保障能力。三是加速推进能源物流基地建设,通过与上游运输通道连接,构建"铁路+公路+基地"一体化的完整能源物流体系,大幅拓宽疆煤的市场辐射范围。同时,通过"淡储旺用"、"点对点"运输等方式,精准匹配客户用煤需求,提高铁路运输效率。未来,公司将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挖潜提质,持续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通过内在价值驱动长期可持续发展,从而更好地回馈广大投资者。

5.问:宁东、明水、广元等综合能源物流基地的建设进度和投产时间表是怎样的?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目前,公司柳沟基地已经投运,其余在建的三个物流基地项目均被纳入所在地的重点项目。

截至目前,各在建项目均有序推进施工建设工作,尚在建设的物流基地投产时间具体以公司公告为准。公司下游综合能源物流基地建成后,通过与上游铁路连接,形成完整的能源物流体系,大力支持新疆安全、智能、绿色的先进优质煤矿进一步释放产能,大幅扩大疆煤辐射范围,缓解区域能源供需矛盾,提升新疆煤炭价值,推动新疆能源优势转化,为增强全国煤炭安全供应保障作出贡献。

6.问:请问下现在十大持股人以及所持股份份额是多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公司股东人数及前十大股东情况具体详见《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7.问:截至2025年11月3日,公司股东人数是多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东人数,具体详见定期报告。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5-096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根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5-097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变更情况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姜晗女士提交的《辞任报告》,姜晗女士因工作另有安排,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姜晗女士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姜晗女士辞任财务总监后继续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晗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23,800股,辞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此,公司向姜晗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邵丽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邵丽君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简历附后。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情况

鉴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因邵丽君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邵丽君女士将不再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保证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正常运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发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作用,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张立忠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调整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		调整后	
	原召集人	原委员	现召集人	现委员
审计委员会	岳彦芳	岳彦芳、冯玉军、邵丽君	岳彦芳	岳彦芳、冯玉军、张立忠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无变化,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附件:邵丽君女士简历

邵丽君女士,1985年出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法学学士。现任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圣牧有机奶业有限公司(HK1432)非执行董事、NONG YOU CO.,LTD.董事、内蒙古圣牧高科牧业有限公司董事,具有上市公司治理、投融资、资本运作等方面的工作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丽君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0,8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